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巫武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255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1588482_112D2304782-01.pdf、
11221588482_112D2304783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7/04 08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